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 「選舉議席候選人」指引

適用

1. 本指引適用於校友評議會各類議席之選舉。

候選人提交個人履歷

2. 候選人必須於《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會議章則》第5條指定的提名截止日期內，以常務委員會指定的表格，向副選舉主任提交個人履歷；該等個人履歷將被編入該次選舉的大會文件中。

候選人的宣傳單張

3. 為使各候選人獲公平的自我宣傳機會，候選人須於該次選舉的大會舉行前至少七天，向副選舉主任提交宣傳單張的電子版；所有合乎規格的宣傳單張，將上載至校友評議會網頁，供成員參考及現場派發。
4. 宣傳單張必須為純文字稿件，以A4(210 x 297公厘)單面紙張為限，內容不得作任何人身攻擊、誹謗、歪曲事實或虛假陳述。
5. 在選舉當日，候選人可向與會成員派發宣傳單張，內容必須與根據第3條提交之單張電子版一致。選舉主任有權裁決宣傳單張是否合乎規格，以及禁止不合乎規格的宣傳資料在會場內派發。
6. 派發宣傳單張的印刷費用，由候選人自行承擔。

在選舉日的拉票活動

7. 選舉主任可劃定會場某個範圍，供各候選人派發宣傳單張。
8. 在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開始後，各候選人的拉票活動應予停止。

「與候選人會面」

9. 凡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舉行之選舉，選舉主任可在該次大會舉行前，安排候選人與成員會面的時間。

主持人

10. 「與候選人會面」的主持由校友評議會主席擔任。如主席缺席，或主席同時亦為候選人時，主持人職位由副主席或由常務委員會指派之其他成員擔任。
11. 主持人負責宣佈「與候選人會面」的開始及終結，維持會面秩序，給予發言權，指定發言時間。

會面程序

12. 主持人先給予各候選人發言，各候選人的發言不得超過主持人所規定之時間。
13. 當所有候選人發言後，主持人設一輪提問及回應。有意提問的成員必須一次過舉手向主持人示意，由主持人決定發言之次序及時間。成員可就候選人之參選抱負或未來工作作出提問，候選人回應後，下一位成員方可繼續提問，並不設追問。倘時間許可，主持人可決定再加設多一輪提問及回應，程序如第一輪，惟未發言者及少發言者可獲優先發言權。
14. 成員發言前，須先講出自己的姓名、畢業年份及學系。
15. 發言內容不得作任何人身攻擊、誹謗、歪曲事實或虛假陳述。
16. 成員的發言不得超過主持人所規定之時間。
17. 主持人認為適當時，有權隨時終止成員及候選人的發言。
18. 主持人發言時，成員及候選人須停止發言或談話，並保持肅靜。